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